

2022 年度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本级)
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4
一、单位主要职责	4
二、单位基本情况	7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7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决算表	1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3
二、收入决算表	15
三、支出决算表	1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6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2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7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8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1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2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3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4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省自然资源厅贯彻落实党中央及省委关于自然资源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自然资源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授权，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海洋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履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组织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起草并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地方性法规、规章。

（二）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落实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全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三）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负责制定并组织落实全省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和成果应用的制度规范。建立健全全省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

（四）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组织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和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考核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相关工作。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

管理，依法收缴自然资源资产收益。落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制度，承担省政府向省人大报告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的起草工作。

（五）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全省自然资源发展规划，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城乡统筹和脱贫攻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组织指导监督全省实施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和利用评价考核，落实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动态监测监管。

（六）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贯彻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组织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全省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海洋空间保护开发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组织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和城乡规划政策，指导、监督全省有关城乡规划领域违法建设处置工作。组织拟订并实施全省土地、海洋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报国务院、省政府审批的土地、海域、海岛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事项的审查、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七）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工程。组织开展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海洋生态、海域海岸线和海岛修复等工作。落实有关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并监督实施，按规定落实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相关政策措施，提出我省重大备选项目。按规定承担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职责。

（八）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拟订和实施耕地保

护政策，负责全省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九）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组织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省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省级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承担全省广义地质工作，依法管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城市地质、农业地质、旅游地质的调查、评价工作。

（十）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省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配合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相关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十一）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依法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批。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工作。

（十二）负责拟订全省海洋功能区划、海域开发利用总体规划、无居民海岛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海洋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监督管理。负责全省海域使用和海岛保护利用管理。负责全省无居民海岛、海域、海底地形地名管理相关工作，依法实施领海基点等特殊用途海岛保护管理。

（十三）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基准、测绘标准、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全省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
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地图管理。

（十四）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全省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和计划。组织拟订自然资源领域有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信息化工作，推进高新技术在自然资源领域的应用。

（十五）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对外交流合作。根据授权开展相关海洋权益维护工作，按要求参与资源开发争议、岛屿争端、海域划界等谈判与磋商。

（十六）监督检查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组织查处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全省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行政执法工作。

（十七）负责本系统、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十八）统一领导和管理省林业局，具体按照中央及省委和省政府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九）完成省委和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基本情况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是省政府组成部门，为正厅级。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包括 24 个机关行政处室，其中：列入 2022 年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本级）	财政核拨	140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2 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自然资源保障能力明显提升，重大项目要素保障精准有效，资源利用更加集约有度，稳增长促发展政策发挥实效，有力支撑全省高质量发展。保护生态和保护资源扎实有序，耕地保护责任严格落实，自然资源调查基础持续夯实，五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总体形成，重大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取得开创性进展，重点领域改革纵深推进，执法监管更加规范有效，信息化管理水平大幅提升，全省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呈现新格局。民生福祉持续增进，地灾防治取得实效，不动产登记更加便民，测绘地理信息服务更加惠民，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具体成效包括 8 个方面：

（一）资源保障能力明显增强。一是用地保障精准有力。2022 年，全省审批用地 17.5 万亩、同比增加 37%，其中省以上重点项目 8.9 万亩、同比增加 47%。供应国有建设用地 30.9 万亩，同比增加 31%，出让土地价款 2589 亿元。二是用海保障成效明显。2022 年，宁德时代动力电池及储能系统等 6 个重大项目用海取得积极进展，国道 G324 萩芦溪大桥项目用海获批。向部备案历史遗留围填海项目 16 个、总面积 3.76 万亩。审批渔港、交通码头项目用海 14 宗、0.1 万亩。三是用矿保障规范有序。作为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 6 个试点省份之一，矿业权市场建设走在全国前列。提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试点方案》，全面推行“净矿出让”，成功实施海砂采矿权和使用权“两权合一”招拍挂出让。全面完成十年战略找矿目标，新发现大中型矿产地 34 处。**四是服务保障提速增效。**建立“一清单三保障”工作机制，完善“四共机制”“四一机制”，经验做法获自然资源部全国推广。2022 年被部列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监管系统试点省份，建设逐步改变规划管理偏松、偏软状况，推动规划

管理更加规范有序。开展用地报批系统改造升级，强化多节点、并联式、标准化自检功能，实现用地报件分节点即报即审，从而分清职责、明确要求，减少退件、提高效率。**五是政策保障及时有效。**2022年，把助力稳增长放在更突出位置，及时出台稳大盘等5个专项政策，将部分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成片开发方案审批事项授权或委托福州市、厦门市政府，实施用地系统改造提升工程，推动要素保障效率和质量双提升。

（二）耕地保护力度持续加大。一是耕地保护责任机制有序构建。将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等纳入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乡村振兴实绩逐级考核，耕地保护共同责任机制逐步建立健全。二是耕地保护任务全面落实。按时完成2021年度耕地流出问题排查整改，其中其他农用地恢复为耕地5.4万亩。全省经批准非农建设占用耕地5.4万亩，全部落实数量、质量双平衡。补充耕地3.03万亩，其中水田2.28万亩，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三是耕地质量巩固提升。2022年，引入社会资本参与补充耕地项目竣工69个，新增耕地3636亩。完成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面积1.4万亩。开展补充耕地质量检查，发现问题项目143个并督促整改。整治以农业设施之名进行非农建设项目18宗。完成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

（三）国土空间治理水平稳步提升。一是法治建设再上新台阶。《福建省土地管理条例》《福建省矿产资源监督管理办法》相继颁发实施。二是省情家底基本摸清。2022年，启动国土“三调”共享服务平台建设。完成2021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养殖用海调查和矿产资源国情调查。耕地1:5万农业地质调查和海域1:10万海岸带综合地质调查实现全省全覆盖，基础地质工作覆盖率排名全国前列。完成新一轮海岸线修测工作。三是规划体

系基本构建。2022 年，完成全省“三区三线”划定并通过部审查。省级规划成果已报国务院审批，其余市县正在抓紧报批；制订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实施细则等规划实施管理政策 3 项，全省规划编制规范化水平明显提升。

四是信息化科技支撑更加有力。2022 年，建立省市县自然资源数据一体化共享机制，完成 14 套业务系统与省汇聚平台对接，数据协同共享水平明显提升。推动气象、文物保护等数据上图入库的做法得到自然资源部肯定。

五是队伍业务能力稳步提升。2022 年，与省委组织部合办优化国土空间格局培训班取得良好成效，得到了省政府充分肯定。省部海岛研究中心共建取得明显进展。省级卫星应用技术中心建设有序推进，市县节点构建基本完成。

（四）生态保护修复取得积极成效。一是积极争取国家财政资金的支持。2022 年，我省 4 个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入选中央财政支持项目，入选数量居沿海省份之首（全国共 16 个）。龙岩永定生态修复示范工程以评审第一名成绩入选全国示范工程。二是推动保护修复格局构建。2022 年，联合印发省级矿产资源规划。编成省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文本。制定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措施，出台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预算定额和验收、绿色矿山评审等 3 个标准规范。三是重大修复工程取得明显成效。完成闽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项目省级验收。中央财政支持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有序推进。完成临时用地复垦年度处置任务。

（五）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不断深化。一是不断完善政策体系。2022 年，泉州市被列为全国首批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我们还提请省政府出台进一步推进工业用地提质增效的通知，稳妥推进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推动我省产业高质量发展。二是逐步构建管控机制。实行建设用地总量和

开发强度双控,严格实行土地利用“增存挂钩”机制,建立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奖惩机制。2022年,处置批而未供土地9.56万亩、处置率26.9%,闲置土地3.55万亩、处置率41.65%。**三是更加注重举措创新。**在全国率先实施基准矿价并实现所有矿种全覆盖。打造“节地型、生态型”低丘缓坡地开发利用示范区。**四是加大节约集约评价系统的推广应用。**完成重点城市评价1个(全国共10个),入选自然资源节约集约示范县名单8个。开展开发区评价5轮,形成一整套评价工作体系和评价成果并运用于开发区的升级扩区。

(六) 服务为民举措更加到位。一是助推乡村振兴更有力。二是不动产登记更便民。2022年,强化不动产登记“零接触”服务,全省网上申请比例高达83%,极大便民利企。“二手房转移登记一件事”改革实现“一窗受理、一网办理”,获得国务院主要领导批示肯定。**三是行政审批更加高效。**“多审合一”“多证合一”“多测合一”“交地即交证”等创新做法有效落地。**四是地灾防治更到位。**完成全省83个县1:5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有效识别出地灾隐患点和高陡边坡4.3万处,我省“高陡边坡一盘棋管理模式”得到自然资源部全国推广。我省总结归纳群发性地质灾害防御6条规律,获部领导批示转发全国推广。**五是维护权益更积极。**2022年,着力源头化解,省厅受理群众来信来访同比分别下降20%、19%。依法办理各类行政复议应诉案件137件。按时保质办理人大建议、政协提案,满意率100%。**六是基础服务更扎实。**2022年,扩大新型基础测绘试点,实景三维建设取得初步成效。发布2022年版测绘成果目录,办理测绘成果行政审批320批次,数据价值超1.7亿元。完成185个乡镇“一乡一图”地图编制。

（七）执法监管形势持续好转。一是专项整治深入推进。省厅被授予扫黑除恶工作全国先进单位称号。二是“天地网”执法成效明显。在全国率先开展“天地网”动态执法监管，开展用地用矿监测 41 期，用海监测 107 期。2022 年，全省违法用地总体呈下降趋势，耕地保护督察问题整改达到序时进度。经营性停车场“点题整治”群众满意度达 99%以上。三是**矿产管理从严从紧**。推动矿产开发结构由“多、小、散、低”向规模化、集约化转变，在全国率先实施矿产资源“探、储、采、治、查”一体化监管模式。全国首创开展重点监测矿山每日打卡巡查制度，矿产资源管理形势稳定向好。四是**安全形势总体平稳**。扎实完成自然资源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厅连续 3 年均被省政府表彰为完成年度安全生产目标优秀单位，加强矿产资源安全监督管理联动的做法，获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肯定并在各地推广借鉴。

（八）管理机制改革取得重要成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监管系统试点任务，与部系统实现常态化对接，被部列为经验典型省份作了经验发言。南平市成为全国首个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地级市，“生态银行”“水美经济”等经验做法列入部典型案例。我省自然资源领域 5 项经验入选《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改革举措和经验做法推广清单》并向全国推广。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福建省自然资源厅（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140.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52.8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2.43
		九、卫生健康支出	205.09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1768.9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11.5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3193.49	本年支出合计	13767.9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56.05	年末结转和结余	2381.59
总计	16149.54	总计	16149.54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单位：福建省自然资源厅（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3,193.49	13,140.62				52.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1.26	1,421.26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51.00	251.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51.00	251.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31.03	1,031.0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32.07	732.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4.29	224.2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66	65.6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1	9.01				
20808			抚恤	139.23	139.23				
2080801			死亡抚恤	139.23	139.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0.95	200.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0.95	200.9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0.95	200.95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1,259.75	11,206.89				52.86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1,259.75	11,206.89				52.86
2200101			行政运行	4,397.54	4,344.95				52.59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20.50	820.50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1,254.80	1,254.8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700.00	700.00				
2200107			自然资源社会公益服务	873.00	873.00				
2200108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30.00	30.00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545.00	545.00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406.00	406.00					
2200120	海域与海岛管理	388.50	388.5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844.41	1,844.14					0.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1.53	311.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1.53	311.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3.89	243.89					
2210202	提租补贴	67.64	67.64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
万元

单位：福建省自然资源厅（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3,767.95	5,994.60	7,773.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2.43	1,141.43	341.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41.00	0.00	341.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41.00	0.00	341.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4.00	1,004.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84.63	684.6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4.19	254.19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88	59.88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0	5.30	0.00		
20808			抚恤	137.43	137.43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37.43	137.43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5.09	205.0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5.09	205.0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5.09	205.09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1,768.90	4,336.55	7,432.35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1,768.90	4,336.55	7,432.35			
2200101	行政运行	4,336.55	4,336.55	0.00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28.91	0.00	828.91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1,129.65	0.00	1,129.65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525.00	0.00	525.00			
2200107	自然资源社会公益服务	779.00	0.00	779.00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319.00	0.00	319.00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396.24	0.00	396.24			
2200120	海域与海岛管理	163.45	0.00	163.45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3,291.10	0.00	3,291.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1.53	311.5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1.53	311.5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3.89	243.89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67.64	67.64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福建省自然资源厅（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140.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2.43	1482.43		
		九、卫生健康支出	205.09	205.09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1717.25	11717.25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11.53	311.5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3140.62	本年支出合计	13716.30	13716.3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79.8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04.20	2304.2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879.8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16020.50	总计	16020.50	16020.5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福建省自然资源厅(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3716.3	5994.6	7721.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10305	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2.43	1141.43	341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41		341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41		34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4	100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84.63	684.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4.19	254.1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88	59.88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	5.3	
20808	抚恤	137.43	137.43	
2080801	死亡抚恤	137.43	137.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5.09	205.0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5.09	205.0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5.09	205.09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1717.25	4336.55	7380.7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1717.25	4336.55	7380.7
2200101	行政运行	4336.55	4336.55	0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28.91		828.91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1129.65		1129.65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525		525
2200107	自然资源社会公益服务	779		779
2200108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0		0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	319		319

	记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396.24		396.24
2200120	海域与海岛管理	163.45		163.45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3239.45		3239.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1.53	311.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1.53	311.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3.89	243.89	
2210202	提租补贴	67.64	67.6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福建省自然资源厅（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82.6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20.79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661.82	30201	办公费	23.38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698.70	30202	印刷费	9.01	310	资本性支出	17.13
30103	奖金	65.21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6.34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2.1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4.27	30206	电费	105.0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0.68	30207	邮电费	45.98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9.05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7.78	30209	物业管理费	94.5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70	30211	差旅费	46.32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612.9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8.1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94.53	30214	租赁费	20.30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873.98	3021	会议费		3101	公务用车购置	0.80

	助		5			3		
30301	离休费	67.43	3021 6	培训费	4.89	3101 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 7	公务接待费	2.95	3102 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 8	专用材料费		3102 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137.43	3022 4	被装购置费		3109 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5.36	3022 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 6	劳务费	69.96	3120 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 7	委托业务费	36.08	3120 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 8	工会经费	157.16	3120 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 9	福利费	1.03	3120 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 贴		3023 1	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	37.06	3129 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 9	其他交通费用	63.26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663.76	3024 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 6	赠与	
			3029 9	其他商品和服务 支出	96.61	3990 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 出		3990 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 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 贴	
			3070 1	国内债务付息		3999 9	其他支出	
			3070 2	国外债务付息				
人员经费合计		5156.67	公用经费合计					837.9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福建省自然资源厅（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58.96
1. 因公出国（境）费	2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55.87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18.78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37.09
3. 公务接待费	6	3.0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福建省自然资源厅（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4	7	8	11	12
			合计						

本单位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福建省自然资源厅（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本单位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单位收入总计 16,149.54 万元，支出总计 16,149.54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2944.86 万元，增长 22.3%。主要是本年初结转结余 2956.05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收入 13193.4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04.50 万元，增长 2.36%，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140.62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0.00万元。
6. 经营收入0.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0.0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支出13767.9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718.16万元，增长

52.14%，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5994.60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5156.68 万元，公用支出 837.92 万元。
2. 项目支出 7773.35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6,020.50 万元，支出总计 16,020.5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2896.83 万元，增长 22.07%，主要是本年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879.88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3716.3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666.51 万元，增长 51.56%，具体情况如下：

（一）2080199-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4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52 万元，增长 283.15%。主要原因是本年支付厦门市自然资源局人才引进专项经费 336 万元，支付平潭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局人才引进专项经费 5 万元。

（二）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684.6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60.05 万元，增长 61.25%。主要原因是本年支付规范津补贴退休干部生活补贴 571.41 万元。

（三）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4.19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1.56 万元，增长 25.45%。主要原因是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人数及缴费基数变动。

（四）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8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1.87 万元，增长 57.5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厅机关退休干部 5 名，支付职业年金 59.88 万元。

（五）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1 万元，增长 26.49%。主要原因是本年特困离休干部护理费在此科目中列支。

（六）2080801-死亡抚恤支出 137.4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0.58 万元，增长 78.83%。主要原因是本年厅机关退休干部过世 7 人。

（七）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205.0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6 万元，增长 0.57%。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缴费人数及缴费基数变动。

（八）2200101-行政运行支出 4336.5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40.97 万元，增长 40.09%。主要原因是本年支付 2021 年度考核奖 119.33 万元，2022 年度考核奖 246.49 万元，2021 年 7 月-2022 年 12 月基础绩效奖 1061.86 万元均在此科目中列支。

（九）220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828.9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17.87 万元，增长 101.66%。主要原因是支出功能科目变动。

（十）2200104-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支出 1129.6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98.76 万元，增长 21.35%。主要原因是从该功能科目归集安排厅机关本级支出增加。

（十一）2200106-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支出 52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0 万元，下降 16%。主要原因是从该功能科目归集安排厅机关本级

支出减少。

（十二）2200107-自然资源社会公益服务支出 77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79 万元。主要原因是厅机关本级安排科技创新建设支出。

（十三）2200109-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支出 31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19 万元。主要原因是支出功能科目变动。

（十四）2200114-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支出 396.2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96.24 万元。主要原因是支出功能科目变动。

（十五）2200120-海域与海岛管理支出 163.4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3.45 万元，增长 81.61%。主要原因是支出功能科目变动。

（十六）2200199-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支出 3239.4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18.43 万元，增长 28.50%。主要原因上年结转资金 2022 年形成支出。

（十七）2210201-住房公积金支出 243.8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1.06 万元，下降 7.95%。主要原因是支出功能科目变动，部分住房公积金在行政运行科目中列支。

（十八）2210202-提租补贴支出 67.6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52 万元，增长 0.77%。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工资调整。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716.30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156.6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837.9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58.5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6.78%。较上年增加 12.39 万元，增长 26.84%。主要原因是本年购置公务用车一辆，金额 18.7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本年预算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全年安排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根据中央及省委和省政府因公出国（境）有关管理要求，省财政部门预算未批复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额度，预算执行中也未追加经费预算额度。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55.8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8.91%；较上年增加 14.23 万元，增长 34.17%。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18.7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4.85%；较上年增加 18.78 万元。2022 年公务用车购置 1 辆，主要是本年度我厅报废公务用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37.0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2.73%；较上年减少 4.55 万元，下降 10.93%。主要是严格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坚持精打细算过紧日子加强支出管理的通知》（闽政办〔2020〕19 号）精神。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5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0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56%；较上年减少 1.44 万元，下降 31.79%。主要是严格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坚持精打细算过紧日子加强支出管理的通知》（闽政办〔2020〕19 号）精神，累计接待 20 批次、206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本单位部门业务费绩效自评绩效自评情况统一由主管部门汇总公开。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37.9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4.56%，主要是：本年支付上年应拨付给厅机关工会的工会经费 80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047.7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7.6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990.0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530.2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0.1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46.37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5.78%；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44.2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5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2 辆、机要通信用车 5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6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

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